

臺北市政府 98.11.30. 府訴字第 09870140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台北市○○同鄉會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420759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有逾 1 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其理監事任期亦已屆滿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4207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予以警告處

分，並限期於 98 年 1 1 月 17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，另於會後 30 日內將會議紀錄

報原處分機關核辦。該函於 98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10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4332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42075900 號函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